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訂立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海王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海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清繳。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海王股份0.1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將發行合共769,230,769股海王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海王股份擴大後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另一方面，若漢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將導致發行104,166,666股漢基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漢基換股股份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其他詳情，以及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訂立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海王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海王可換股票據。為清繳認購價，本公司於同日與海王訂立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海王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漢基可換股票據。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方：海王。海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主要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郵輪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 認購方 : 本公司
- 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不論無條件或須達成海王及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 海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ii) 若有需要, 海王股東 (不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 (如有))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海王訂立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海王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海王換股股份) ;

- (iii) 若有需要，股東（不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如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
- (iv) 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要求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全部先決條件獲全數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已按其條文獲全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v) 海王於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 (vi) 自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本公司合理認為整體而言會對海王集團之財政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經營或資產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發生；及

(vii) 海王或本公司已取得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就落實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之一切必須批文，而海王及本公司均已將之存案。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海王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文(v)及(vi)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各訂約方在當中之責任均予解除，惟不包括因任何事先違約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完成 :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B. 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方 : 本公司

認購方 : 海王

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達成本公司及海王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漢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若有需要，股東（不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如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漢基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漢基換股股份）；
- (iii) 若有需要，海王股東（不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如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海王訂立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
- (iv)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要求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全部先決條件獲全數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已按其條文獲全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v) 本公司於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 (vi) 自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海王合理認為整體而言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經營或資產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發生；及
- (vii) 本公司或海王已取得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就落實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之一切必須批文，而本公司或海王均已將之存案。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海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文(v)及(vi)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獲海王全權酌情豁免)，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各訂約方在當中之責任均予解除，惟不包括因任何事先違約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完成 : 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C. 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換股價外，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到期 : 漢基可換股票據或海王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當日起第三個週年日。

利息 : 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均不帶息。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按彼等各自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惟須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本金額，惟若於發行後該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發行方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發行方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不得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 初步海王換股價為每股海王股份0.13港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項而調整。

初步海王換股價較：

- (i) 海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6.13%；
- (ii) 海王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6港元折讓約16.99%；及
- (iii) 海王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8港元折讓約18.14%。

初步漢基換股價為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項而調整。

初步漢基換股價較：

- (i) 漢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15.79%；
- (ii) 漢基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4港元折讓約15.34%；及

(iii) 漢基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54港元折讓約16.81%。

換股股份

：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海王股份0.1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將發行合共769,230,769股海王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海王股份擴大後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海王換股股份將按其股東於海王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海王股東之一般授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自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以來尚未被動用。

另一方面，若漢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將導致發行104,166,666股漢基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

提早贖回

： 以先前未獲轉換者為限，發行方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行使權利，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

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尚未行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票據。

投票：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票據持有之身份收取發行方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者，惟轉讓須有關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部份，惟須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未行使本金額。

若轉讓予發行方之關連人士，票據持有人須將該宗轉讓以書面知會發行方，以便發行方及時將該宗轉讓知會聯交所。

地位：因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行使換股權當日之任何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行使換股權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不會申請海王可換股票據或漢基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漢基換股價全面行使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發行漢基換股股份後	
	漢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漢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啟成先生	1,544,400	0.50%	1,544,400	0.37%
翁世炳先生	859,536	0.28%	859,536	0.21%
潘芷芸女士	118,800	0.04%	118,800	0.03%
海王	–	0.00%	104,166,666	25.35%
其他公眾股東	304,246,009	99.18%	304,246,009	74.04%
總計	<u>306,768,745</u>	<u>100.00%</u>	<u>410,935,411</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漢基股份之證券。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服務之投資與及貸款業務。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為可加強本集團與海王集團之間的關係，從而增進兩個集團日後之合作機會，並使雙方均可善用對方於業務範圍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或分散其業務。此外，透過行使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本集團可因海王集團之日後增長而受惠。

董事認為，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當中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漢基可換股票據乃為繳付本公司在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就海王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價而發行，故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不會有任何應收所得款項。

3.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漢基換股股份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或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中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在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其他詳情，以及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方)及海王(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漢基可換股票據
「漢基換股價」	指	於行使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海王股份之每股換股價，初步為0.96港元，可按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
「漢基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漢基股份
「漢基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海王或其代名人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漢基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於發出本公佈前漢基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王」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海王（發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
「海王換股價」	指	於行使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海王股份之每股換股價，初步為0.13港元，可按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
「海王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海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海王股份
「海王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由海王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海王集團」	指	海王及其附屬公司
「海王股份」	指	海王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海王股東」	指	海王之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